

九十三年警察各項考訓資訊

作者:朱源葆

壹、前言

自張署長履新以來，提出「一個目標、二項策略、三項具體行動」與全國警察同仁共同策進，目前已收到具體宏效，為賡續落實張署長理念，加強警察教育訓練，實為刻不容緩之事。由於社會進步快速，政治情境瞬息萬變，九十三年警察各項考訊，也受到連動制約，遲遲無法定調。惟為及早服務同仁，謹將已蒐羅之九十三年各項考訓資訊，揭露分享。

貳、中央警察大學各項招生資訊

一、研究所博、碩士班甄試入學：

- (一) 報名日期：九十三年三月八日起至十二日。
- (二) 考試日期：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 (三) 招生名額：(1)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至多四名。(2)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班至多九名。(3)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至多四名。(4)犯罪防治警察研究所碩士班至多六名。(5)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至多五名。(6)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至多二名。(7)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班至多三名。(8)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至多五名。(9)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至多五名。

二、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

- (一)報名日期：暫定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二日。
- (二)考試日期：暫定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至二日。
- (三)招生名額：(1) 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犯罪防治組：八名、刑事司法組：三名、警政組：二名。(2) 鑑識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生物鑑識組：一名、化學及物理鑑識組：二名。

三、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

- (一) 報名日期：暫定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四月二日。
- (二) 考試日期：暫定九十三年五月一日至二日。
- (三) 招生名額：(1)行政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共二十四名(含行政組全時八名、在職十名、法學組全時六名)。(2)刑事警察研究所

碩士班共十七名(含甲組全時五名、在職四名、乙組全時四名、在職四名)。(3)犯罪防治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十八名(全時八名、在職十名)。(4)消防科學研究所碩士班二十名(全時十五名、在職五名)。(5)鑑識科學研究所十三名(全時九名、在職四名)。(6)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十五名(全時八名、在職七名)。(7)法律學研究所碩士班十三名(全時十名、在職三名)。(8)交通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十二名(全時六名、在職六名)。(9)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八名(全時四名、在職四名)。(10)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十三名(全時五名、在職八名)。(11)外事警察研究所碩士班十四名(含外事組全時四名、在職四名、國境組全時一名、在職五名)。(12)公共安全研究所碩士班共十一名(全時六名、在職五名、內含軍情局保送二名)。以上名額均未扣除甄試錄取名額。

四、二技入學考試：

- (一) 報名日期：暫定九十三年五月中旬。
- (二) 考試日期：暫定九十三年七月十日至十一日。
- (三) 招生名額：共二五四名，其中：
 - (1) 行政警察學系一〇八名(男生九十九名、女生九名)。
 - (2) 刑事警察學系八〇名(男生七十六名、女生四名)。
 - (3) 消防學系二十名。
 - (4) 交通警察學系三十一名(男生二十九名、女生二名)。
 - (5) 水上警察學系十五名。

五、大學部入學考試：

- (一) 計畫期程：暫定九十三年三月發售簡章，四月第一階段放榜，五月第二階段複試及放榜，八月通知入學。
- (二) 考試方式：採用大考中心之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作為初試錄取成績。
- (三) 招生名額：共三一五名，其中(1)刑事警察學系二十二名(男生十八名、女生四名)。(2)消防學系四十名(男生三十八名、女生二名)。(3)交通學系交通組十五名(男生十三名、女生二名)、交通學系電訊組十名(男生八名、女生二名)。(4)資訊管理學系三十名(男生二十六名、女生四名)。(5)水上警察學系

十名(全部男生)。(6)行政警察學系二十八名(男生二十四名、女生四名)。(7)公共安全學系十八名(男生十六名、女生二名)。(8)犯罪防治學系矯治組十名(男生八名、女生二名)、預防組十九名(男生十五名、女生四名)。(9)外事警察學系二十八名(男生二十四名、女生四名)。(10)國境警察學系十八名(男生十六名、女生二名)。(11)行政管理學系十八名(男生十六名、女生二名)。(12)法律學系十九名(男生十六名、女生三名)。

六、警察大學其他各項招生資訊：

- (一) 九十三年七月，暫定辦理警監班第十期，甄選十五人；警正班第十四期，招考五十人。
- (二) 警佐班第二十四期第二類組(三等特考或警察升官等考試及格具專科以上學歷者)招考五十名，並連續考五年，預定招考共二五〇名。本考試暫定七月辦理，結業後重新分發。考試科目為：國文、憲法、警察法規(含社維法、警察法、警械使用條例)、警察勤務、刑法及刑事法概要。自九十四年起，警察法規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
- (三) 警佐班第二十四期第三類組(現任巡佐、小隊長滿三年且曾任刑事工作五年以上或現任刑事小隊長並任同職序職務滿三年者)招考五十名，並連續考五年，預定招考共二五〇名。本考試暫定七月辦理，結業後回原單位。考試科目為：國文、憲法、警察法規(含警察職權行使法、社維法、警察法、警械使用條例)、犯罪偵查實務、刑法及刑事法概要。自九十四年起，警察法規加考警察職權行使法。
- (四) 自九十三年起，研究所碩士班開始辦理「身家調查」。
- (五) 警佐班考試方法，除第二類組(三等特考或警察升官等考試及格具專科以上學歷者)，因預估報考人數太多，採用選擇題型式之外，餘第一、三類組均採申論、選擇合併命題方式辦理。
- (六) 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甄試，自九十三年起，每位考生三十分鐘，一日十二人為原則。
- (七) 自九十三年起，色盲、色弱者，均不得報考警察大學。
- (八) 自九十三年起，警察大學各項在職進修考試(二技、警佐班、

警正班)報考資格，有關「考績」之限制，放寬為『考績至少需一年甲等、一年乙等以上，始可報考』。

(九) 自九十三年起，大學部四年制入學考試資格，取消「女性限未婚」之規定。

(十)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一般生之教育，畢業雖不分發，但仍應加強軍訓、體育、體技等教育，並應達到大學部養成教育之水準，以符未來考試分發之需求。

參、台灣警察專科學校招生資訊

一、 專科警員班第二十三期正期學生組：

(一)報名日期：暫定九十三年四月六日至十六日。

(二)考試日期：暫定五月十六日。

(三)招生名額：

(1)行政警察科一、〇〇〇名。

(2)消防安全科八二三名。

◎上開專科警員班第二十三期正期學生組招考一、八二三名，係行政院已正式核定的名額，惟核定員額較預算招生員額增加一、四一三名，訓練費用需報請動用行政院第二預備金，因此，正式名額應經教育經費確定後，才能定案。

二、 專科警員班第二十二期進修學生組：

(一) 報名日期：暫定九十三年四月六日至十六日。

(二) 考試日期：暫定五月十六日。

(三) 招生名額：

(1)警察類科七二〇名(乙類班三六〇名、丙類班三六〇名)。

(2)消防安全科乙類班四〇名。

(3)海洋巡防科輪機組丙類班四〇名。

三、 其他考試資訊：

(一) 自九十三年起，專科警員班進修學生組甲類班學生之招生名額將大幅減招，以改招乙、丙類班為主。

(二) 為鼓勵員警報考乙、丙類班，警政署要求各機關必須給薦送進修人員，每人每週最高八小時公假。

肆、警察特考

一、 考試日期：暫定九十三年七月三日至五日。

二、 錄取名額：

(一) 三等考試：暫定三七六名。各類科暫定錄取名額如下：行政警察人員八十三名、外事警察人員十八名、刑事警察人員三十二名、公共安全人員二十六名、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八名、消防警察人員一〇〇名、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二十一名、警察資訊管理人員三十四名、刑事鑑識人員二十八名、國境警察人員十六名、水上警察人員十名。

(1) 四等考試：暫定六五〇名。各類科錄取名額如下：行政警察人員一五〇名、消防警察人員五〇〇名。

三、 其他考試資訊：

(一) 應考科目之警察法規，增考「警察職權行使法」。

(二) 自九十三年起，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之用人政策，應以警察特考錄取成績之高低作為分發依據，不再援例以學校畢業成績作為分發基礎。

(三) 為符合警察特考特用原則，九十三年起，警察特考分發將落實「警察特考特用，依錄取類科分發」。

伍、 警察升官等考試：

一、 考試日期：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二、 錄取人數：以到考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錄取。

三、 其他考試資訊：警佐升警正官等考試之各類科應試科目，九十三年一月已有重大修正，請同仁務必注意，及早因應，以免措手不及。較重要考試類科說明如下：

(一) 行政警察人員：(1) 憲法(選擇題)。(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3) 警察法規(選擇題)(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檢肅流氓條例)。(4) 警察勤務(申論題)。(5)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申論題)。(6) 行政法(選擇題)。

(二) 刑事警察人員：(1) 憲法(選擇題)。(2)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3) 刑事證據法(申論題)。(4) 犯罪學與犯罪心理學(申論題)。(5)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申論題)。(6) 犯罪偵查(申

論題)。

- (三) 交通警察人員：(1)憲法(選擇題)。(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3)警察法規(選擇題)(包括警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集會遊行法、警械使用條例、檢肅流氓條例)。(4)交通警察實務(申論題)包括交通法規、交通執法、交通安全、交通事故偵查學)。(5)刑法與刑事訴訟法實務(申論題)。(6)行政法(選擇題)。
- (四) 消防警察人員：(1)憲法(選擇題)。(2)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3)火災與爆炸基礎理論與實務(申論題)。(4)刑事法與消防法規(申論題)(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消防法、災害防救法)。(5)消防預防實務(選擇題)(包括危險物品管理、火災原因調查、防火與防焰管理、消防安全設備)。(6)消防搶救實務(申論題)(包括消防勤務、消防戰術、緊急救護、民力運用)。

陸、警佐升警正官等訓練：

- 一、 訓練日期：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
- 二、 訓練時程：五週。
- 三、 訓練方式：以二梯次規劃。
- 四、 訓練人數：約三、二一四人，各警察機關分配人數，五月初定案。
- 五、 訓練地點：(1)中央警察大學。(2)台灣警察專科學校。(3)保一總隊。(4)保四總隊。(5)保五總隊。(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訓練地點規劃，以就近為原則，意即員警大都不須離鄉背景，可依其服務地點，選擇訓練地點。
- 六、 訓練相關資訊：
 - (一)九十三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仍分二梯次訓練。
 - (二)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人員，結訓次日，給假一日。
 - (三)九十三年訓練仍採集中食宿方式管理，因此，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

之百分之二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八十。